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0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发布的《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9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目录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	1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8
第四章	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9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20
第七章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2
第八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3
第九章	其他事项 .....	24

##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一、 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COSCO Shipping Corporation Limited

### 二、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36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18年4月23日至2018年4月24日，发行人成功发行20亿元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8远海01”）；2018年7月20日至2018年7月23日，发行人成功发行40亿元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简称“18远海02”，品种二简称“18远海03”）；2018年11月2日至2018年11月5日，发行人成功发行50亿元2018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经行使互拨选择权未发行，品种二简称“18远海05”）；2019年3月7日至2019年3月8日，发行人成功发行10亿元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经行使互拨选择权未发行，品种二简称“19远海02”）。（以下合称“本次债券”）

### 三、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 （一）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发行主体：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及分期安排：发行总规模不超过200亿元，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

4、债券期限：3年期。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簿记建档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50%。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4 月 24 日。

9、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0、付息日：2018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4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4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3、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

对公司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7、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联席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24、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次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5、拟上市交易场所：上交所。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相关税法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发行主体：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18 远海 02”，债券代码为“143736”，品种二债券简称为“18 远海 03”，债券代码为“143737”。

3、发行规模及分期安排：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200 亿元，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品种一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5 亿元，品种二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债券，品种二为 5 年期债券。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簿记建档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为 4.43%，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4.64%。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7 月 23 日。

9、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0、付息日：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7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7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本金兑付日：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7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7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

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3、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公司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7、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联席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偿还公司债务。

24、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5、拟上市交易场所：上交所。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相关税法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三)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1、发行主体：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18 远海 04”，债券代码为“155008”；品种二债券简称为“18 远海 05”，债券代码为“155009”。

3、发行规模及分期安排：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200 亿元，本期债券为第三期发行，品种一最终经行使互拨选择权未发行，品种二的发行规模为 5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债券，最终经行使互拨选择权未发行；品种二为 10 年期债券。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簿记建档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品种一最终经行使互拨选择权未发行，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4.90%。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1 月 5 日。

9、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0、付息日：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11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一最终经行使互拨选择权未发行。

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11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本金兑付日：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一最终经行使互拨选择权未发行。

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11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3、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公司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7、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联席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公司债务。

24、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5、拟上市交易场所：上交所。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相关税法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四）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发行主体：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19 远海 01”，债券代码为“155199”；

品种二债券简称为“19 远海 02”，债券代码为“155200”。

3、发行规模及分期安排：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200 亿元，本期债券为第四期发行，品种一最终经行使互拨选择权未发行，品种二的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债券，最终经行使互拨选择权未发行；品种二为 10 年期债券。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簿记建档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品种一最终经行使互拨选择权未发行，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4.56%。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3 月 8 日。

9、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0、付息日：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一最终经行使互拨选择权未发行。

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3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本金兑付日：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3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一最终经行使互拨选择权未发行。

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3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3、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公司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7、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联席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采取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24、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5、拟上市交易场所：上交所。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相关税法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四、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2019 年内按照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 1、定期提示

自本次债券发行成功后，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国泰君安证券每月以邮件形式向发行人发送提请做好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函件，要求发行人对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要求、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进行排查。

##### 2、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 年 9 月，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发生变更，作为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 10 月，发行人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作为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切实履行受托管理人的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

合法权益。

## 第二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COSCO Shipp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62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299 号

法定代表人：许立荣

电话：021-65966666

传真：021-65966286

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5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1MMXL

公司网址：[www.cosco.com](http://www.cosco.com)

经营范围：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自有船舶租赁；船舶、集装箱、钢材销售；海洋工程装备设计；码头和港口投资；通讯设备销售，信息与技术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船舶、备件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

围绕“规模增长、盈利能力、抗周期性和全球公司”四个战略维度，发行人着力布局航运、物流、金融、装备制造、航运服务、社会化产业和基于商业模式创新的互联网+相关业务“6+1”产业集群，进一步促进航运要素的整合，全力打造全球领先的综合物流供应链服务商。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经营



业绩良好。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076.24 亿元，较去年同期提高 9.53%，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了相对平稳的发展态势。

### 三、 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状况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877,026,293,823.68	828,085,531,800.02
负债合计	569,221,666,349.38	550,297,110,336.29
少数股东权益	111,353,630,003.00	91,120,625,913.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196,450,997,471.30	186,667,795,549.83

####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08,497,248,278.29	281,836,563,261.92
营业利润	26,660,618,463.10	15,760,770,044.29
利润总额	23,098,519,773.67	20,086,342,973.43
净利润	16,623,959,327.28	14,599,113,316.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06,571,360.11	10,282,590,286.29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52,716,657.76	26,081,870,198.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91,098,380.49	-57,822,107,974.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14,342,283.11	19,156,383,204.75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8 远海 01”）募集资金总额 20 亿元，根据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简称“18 远海 02”，品种二简称“18 远海 03”）募集资金总额 40 亿元，根据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子公司中海集团发行的中期票据。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经行使互拨选择权未发行，品种二简称“18 远海 05”）募集资金总额 50 亿元，根据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公司债务。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经行使互拨选择权未发行，品种二简称“19 远海 02”）募集资金总额 10 亿元，根据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的用途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全部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

#### 第四章 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本次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2019 年内发行人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本次公司债券偿付情况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8 远海 01”）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4 月 24 日，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18 远海 01”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1 年 4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支付了“18 远海 01”债券 2018 年 4 月 24 日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期间的利息；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支付了“18 远海 01”债券 2019 年 4 月 24 日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期间的利息。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7 月 23 日。其中，品种一（简称“18 远海 02”）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金兑付日为 2021 年 7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二（简称“18 远海 03”）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7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金兑付日为 2023 年 7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支付了“18 远海 02”、“18 远海 03”债券 2018 年 7 月 23 日至 2019 年 7 月 22 日期间的利息。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1 月 5 日。其中，品种一（简称“18 远海 04”）经行使回拨选择权未发行，品种二（简称“18 远海 05”）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1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金兑付日为 2028 年 11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

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支付了“18 远海 05”债券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4 日期间的利息。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3 月 8 日。其中，品种一（简称“19 远海 01”）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3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金兑付日为 2029 年 3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原付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8 日，为休息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支付了“19 远海 02”债券 2019 年 3 月 8 日至 2020 年 3 月 7 日期间的利息。

## **二、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19 年内发行人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本次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 第七章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8 远海 01”、“18 远海 02”、“18 远海 03”、“18 远海 05”、“19 远海 02”债券的债项评级为 AAA。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通过对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和发行的“18 远海 01”、“18 远海 02”、“18 远海 03”、“18 远海 05”、“19 远海 02”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通过对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和发行的“18 远海 01”、“18 远海 02”、“18 远海 03”、“18 远海 05”、“19 远海 02”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 第八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38.89 亿元，不存在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30% 的情况。

###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及子公司旗下企业涉及多起未决诉讼或仲裁事件，诉讼或仲裁事件的最终结果会对发行人的运营及盈利水平产生不确定性影响，但上述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涉及金额较小，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 第九章 其他事项

### 一、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变动

#### （一）变动情况及原因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任免通知，付刚峰同志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 （二）新任人员基本情况

付刚峰，男，1966年12月出生，毕业于西安公路学院管理工程专业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蛇口工业区总会计师室主任，蛇口工业区副总会计师，蛇口控股财务总监，蛇口工业区财务总监，招商局集团财务部总经理、副财务总监、总会计师，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董事会主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拥有近30年的企业管理工作经历，在企业运营管理、财务管理、资本运作等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2019年9月起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 （三）影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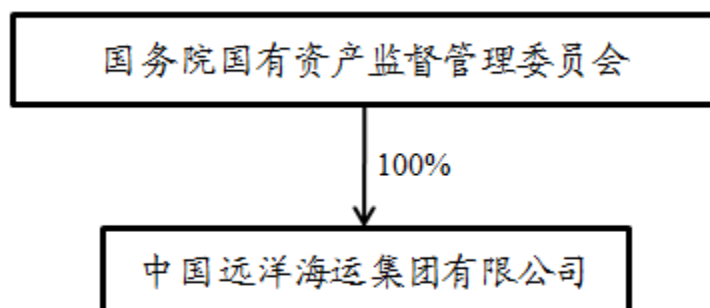
此次相关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未产生影响，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决议的有效性。

### 二、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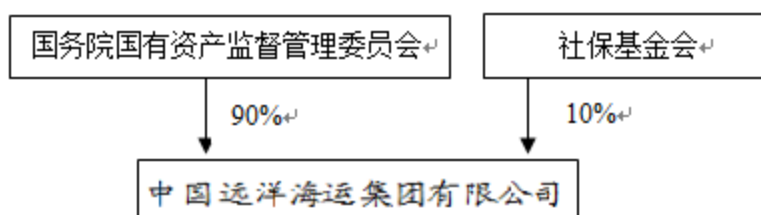
#### （一）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有关部署，积极稳妥做好划转工作，经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研究，决定将国务院国资委持有的中远海运集团股权的10%一次性划转给社保基金会持有（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本次无偿划转以2018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前，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远海运集团

100%股权，为中远海运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远海运集团 90% 股权，社保基金会持有中远海运集团 10% 股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图：



## （二）影响分析

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年度)》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